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5-126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 128 号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咸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 104,525,0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6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0,199,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5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代表股份 4,325,9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 4,326,0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 人，代表股份 4,325,9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65%。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473,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6%；反对 49,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8%；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74,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58%；反对 49,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49%；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3%。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正式确认公司更名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513,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反对 10,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4,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1%；反对 10,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5%；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463,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反对 60,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7%；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4,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16%；反对 60,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3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463,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8%；反对 60,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7%；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4,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00%；反对 60,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3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刘楨一律师、赖恰好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